## 报告摘要

- 1. 2010年6月,因应香港发生数宗涉及强迫内地来港团旅客购物的事件,香港旅游业议会(议会)决定成立「检讨内地来港团经营模式与规管措施专责小组」(专责小组),研究改善接待内地来港团的中长期规管措施。7月中,导游李巧珍强迫旅客购物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,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责成专责小组重点研究零/负接待费及导游规管事官,并于两个月内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议。
- 2. 专责小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,检视了内地来港团作业链的各个环节。其间,专责小组广泛谘询了业界各个范畴的持份者。
- 3. 专责小组在检讨和订定建议措施时,以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主要原则,强调建议的措施须针对零/负接待费和导游操守问题,务求既能合法、合理和合情地保障旅客的消费权益,亦能给予旅游业界自由运作和经营的空间。
- 4. 专责小组分析,零/负接待费问题集中在「购物团」出现。「购物团」在组办过程中,可能涉及多个内地中介旅行社,形成外判及并团的情况,致令部分香港地接社未能取得合乎成本的接待费,该等地接社及部分导游会因而寻找其他方法弥补成本,形成强迫购物的问题。

## 专责小组建议的措施

5. 旅游业界过去数年已采取连串措施打击不良经营手法。专责小组订定进一步的建议措施时,以四个方向为基础,即加强议会规管制度;提升惩处的阻吓力和透明度;厘清内地组团社、香港地接社和导游之间的关系、责任和权利;以及提高旅客的知情权和消费意识。主要措施如下 -

# 旅行代理商规管

- 规定内地组团社与香港地接社签署合约厘清双方权 责,确保来港旅行团的组办符合内地法规。
- 引入地接社违规记分制。
- 规定地接社须指派同一名导游全程接待内地来港团,以确保服务质素。

## 导游规管

- 要求地接社与导游签署指定协议,订明双方责任,规 定地接社必须向导游提供出团费,保障导游收入。
- 引入导游违规记分制,集中打击与强迫购物有关的违规行为。
- 提升申领及续发导游证的要求,加强导游进修课程中 有关操守及诚信方面的培训。

# 登记店铺规管

- 收紧现行的登记店铺记分制,并鼓励登记店铺加入「优 质旅游服务」计划。
- 要求如旅行代理商的股东和董事或其直属亲属部分或 全资拥有任何登记店铺,或为任何登记店铺的董事, 须向议会申报,由议会透过网页发放有关资料。

## 加强宣传来港团旅客消费权益

广泛宣传「旅客须知」,并规定导游在内地团体旅客 抵港后,必须向旅客读出行程表上指定的内容。

## 加强巡查

• 加强日常巡查及研究扩大暗访行动,并建议在议会内

设立专责执行议会规条的部门。

6. 议会和特区政府一直与内地旅游部门保持紧密的合作和联系。专责小组的部分建议措施,已由特区政府通报内地,并得到积极回应。

完